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为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试纪律

第一条 学生持规定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及必需文具（钢笔、圆珠笔、铅笔、普通计算器等）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就坐，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查对。凡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扰乱考场纪律者，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作缺考论处。

第二条 闭卷考试不准携带电子设备和书籍、笔记、手册等资料入场。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指定的书籍和手册入场。

第三条 无论开卷或闭卷考试都不准携带通讯工具。

第四条 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按缺考处理。开考后 60 分钟内不准交卷出场。考生不得擅自

在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否则该门课程按“0”分处理。

第五条 分发试卷后，考生应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班级、姓名、学号，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 0 分。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考生应先举手，等待监考人员前往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第六条 考场内应保持肃静。考生中途交卷时，需交由监考人员做好验收，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走动和议论。

第七条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留在座位上，经监考人员验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如违反考场纪律，作弊或提供条件给别人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没收其考卷，在该考卷上签字注明“作弊”字样，并令其退出考场。

第二章 考试违纪与作弊

第九条 学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场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不携带或拒不出示规定的证件参加考试。
-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不放在指定位置。
-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进行考试。

（四）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五）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

（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互借文具。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八）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九）在考场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以及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十）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考前把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写在可以看到的地方。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含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通讯设备。

(五) 传递或接收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含利用电子设备储存或传递与考试有关的信息)。

(六) 考试期间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 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答卷。

(八)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严重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严重作弊:

(一) 请他人代考试或代他人考试。

(二) 利用通讯设备作弊。

(三)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三章 处 分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经监考人员当场口头警告无效的,行政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0”分计,并且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第十三条 凡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及认识态度,行政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0”分计,并且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第十四条 凡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监考或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应当当场指出并作出记录。对考试违纪的学生,监考人员应当

场给予口头警告并纠正，经警告无效者，应注明情况交学校主管部门处理。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经核实证据确凿后，监考人员应当场宣布该生作弊，在其试卷上注明“作弊”，要求作弊学生在其试卷上签字确认，并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同时应在《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如实记录，考试结束后立即送交学校主管部门。如作弊学生拒不签字，则可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监考人员在其作弊试卷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学校主管部门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核实后，应立即通报学生所在院（系），由院（系）对违纪作弊学生进行教育，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并签署意见后送交学校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确认违纪作弊性质和情节，起草处理决定，按办文程序报学校处理。学生处分决定分送至院（系）、学生处、教务处及学生本人，并列入其学籍档案。学生党员考试违纪作弊，其处分决定还应报送学校组织部。

第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有申诉的权利，具体规定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